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 年度第 5 次約聘心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二、 職稱：約聘心理人員

三、 名額：正取 1 名，依成績擇優候補 2 名

四、 性別：不拘

五、 工作地址：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743001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

六、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七、 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學經歷（專長）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國內外心理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心理相關系組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八、 工作項目：

（一）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二）針對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特殊收容人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

（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方式：採掛號通訊報名，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非以郵戳為憑，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參加約聘心理人員甄選】。逾期、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資格審查合格者公告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合格者

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簡章、報名表、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切結書等應繳表件，請至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tp.moj.gov.tw/>）

- 1、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得以電子檔彩色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 1 份（請親筆書寫）。
- 3、切結書 1 份。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 5、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含正、反面）。
- 6、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7、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 8、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若為七、資格條件：（三）2、3 者，請務必檢附）。
- 9、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三)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不予受理，以維護其他應甄選人之權益；所繳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十、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擇優錄取；請參加面試者準備 5 分鐘內自我介紹，敘明求職動機、學經歷概述及對工作之期許等。

十一、聘用期間及月支報酬：

(一) 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並於 114 年度內遇約聘心理人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候補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聘用者或候補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聘用資格。

(二) 月支報酬：聘用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含學經歷、專長)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以六等二階 296 薪點聘用，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 39,960 元。

1、符合本案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資格條件，且領有心理師證照者，以聘用七等一階 328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44,280 元。

2、符合本案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資格條件，且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及實習至少 1 年成績合格，得應臨床(諮商)心理師考試者，以聘用六等三階 312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42,120 元(上開所稱「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中所列「主修臨床心理」或「主修諮商心理」之範疇)。

十二、預計期程(請應試者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一) 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後，預計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二) 面試時間及地點：預計於公告參加面試名單一併公布，並請參加面試者於當日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至本監人事室報到，以利核對身分。

(三) 錄取通知：面試後擇期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正取及候補人員名單，並由本監通知報到事宜。

十三、聯絡方式：

(一) 報名相關問題：人事室王主任，聯絡電話 06-5783498 分機 170。

(二) 工作項目相關問題：教化科洪科長，聯絡電話 06-5783498 分機 130。

十四、其他：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網站公告，或請來電查詢，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